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設置規定

96.11.22 核定公布
101.12.14 核定修正
101.12.24 公布

壹、總則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
- 二、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訂定生活公約、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增進住宿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特成立「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組織與職權

- 三、本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之，依館別區分為「文苑宿舍自治聯誼會」及「建軒宿舍自治聯誼會」，並應接受宿舍輔導員之輔導，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遵守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
- (二)得擔任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
- (三)每學年繳交會員費。

四、自治會組織產生方式與任期

- (一)會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於每年5月底前由原任宿舍自治聯誼會全體幹部遴選候選人，並經住校生同意後產生。
- (二)副會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競選各館會長次高票者擔任或由原任會長召集自治聯誼會幹部推選之。
- (三)樓長、副樓長：各樓層遴選一人擔任，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 (四)活動組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 (五)公關組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 (六)文書組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 (七)財務組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 (八)美宣組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 (九)總務組長各館一人：任期一學年。由新任會長遴選產生。

五、本會各級幹部職掌

(一)會長

- 1、傳達學校規定並執行宿舍輔導員交辦之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 2、接受宿舍輔導員及教官之輔導，定期召開宿舍幹部會議，以聯繫協調交辦事宜之執行。
- 3、協助辦理宿舍進住及退宿事宜。
- 4、協助辦理宿舍住宿同學床位安排、清查及修繕事宜。
- 5、訂定每學期宿舍互訪之開放時間。
- 6、適時反映住宿同學意見。
- 7、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協助處理。
- 8、負責擬訂並督導執行宿舍生活公約。
- 9、督導各樓長執行交辦事項並進行考核。
- 10、督導自治聯誼會各組事務。
- 11、規劃及督導宿舍各項活動之執行。
- 12、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會長

- 1、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會長職務。
- 2、對外社團張貼公告之審核及蓋章。
- 3、協助會長執行宿舍輔導員及教官、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三)樓長

- 1、轉達學校規定並執行宿舍輔導員、會長交辦之學生宿舍自治各項事宜。
- 2、接受宿舍輔導員及教官之輔導，並準時參加宿舍各項會議且傳達會議結果。
- 3、協助辦理宿舍進住及退宿事宜。
- 4、協助辦理宿舍住宿同學人數清查及線上報修事宜。
- 5、負責該樓層公共設施、器材、水電之維護、清潔與安全。
- 6、適時反映住宿同學意見。
- 7、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協助處理。
- 8、協助擬訂並督導執行宿舍生活公約。
- 9、協助各項活動之執行。
- 10、定期召開樓層會議，每個月至少一次。
- 11、執行宿舍輔導員、教官及會長臨時交辦事項。

(四)副樓長

- 1、執行宿舍輔導員、會長、樓長交辦之學生宿舍自治各項事宜。
- 2、樓長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樓長職務。
- 3、執行宿舍輔導員、教官、會長及樓長臨時交辦事項。

(五)活動組長

- 1、推動、辦理本會舉辦之活動。
- 2、協助各樓長舉辦之小型活動。
- 3、推動、協助規劃住宿生例假日之休閒、藝文等活動。
- 4、策劃本會幹部訓練、聯誼等活動。
- 5、其他相關事項。

(六)公關組長

- 1、宣傳本會舉辦之活動。
- 2、管理各樓層社團公告。
- 3、張貼本會公告。
- 4、其他相關事項。

(七)文書組長

- 1、負責本會會務之文書處理、建檔及彙整工作。
- 2、其他相關事項。

(八)財務組長

- 1、負責本會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及辦理決算等事宜。
- 2、負責出納及活動經費結報等業務。
- 3、其他相關事項。

(九)美宣組長

- 1、負責本會美宣工作。
- 2、推動、協助規劃宿舍之藝文、圖片活動及展出。
- 3、推動宿舍公共區域美化及整潔競賽。
- 4、其他相關事項。

(十)總務組長

- 1、協助本會公共物品之點收及分發。
- 2、負責採購本會需用公共物品。
- 3、管理本會公共物品、活動場地、儲藏室等。
- 4、定期編製財產清冊。
- 5、其他相關事項。

參、經費

六、本會之經費來源

(一)全體會員繳納會費。

(二)申請學校補助。

七、會費之變更，需經會員大會通過。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會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

八、本會所有經費收支應檢附單據留存備查，並於每學期期末於宿舍公佈欄公布經費收支情形一覽表。

肆、附則

九、住校生於在校期間，曾有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成為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之候選人。

十、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於任期內，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校園主任予以汰換並指派代理人至任期結束；若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提交宿舍輔導員陳報校園主任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十一、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宿舍自治聯誼會全體幹部另推選人員擔任。

十二、會長得於每學期期末向宿舍輔導員提出服務熱心之會員及良好績效之幹部名單，經宿舍輔導員陳請校園主任敘獎。

十三、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任職期間可折抵服務課程。

十四、本設置規定修訂時，應由宿舍輔導員召集本會全體幹部舉行聯合會議，討論決議事項以建議案方式，建請學校修改。

十五、本設置規定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